

國立嘉義大學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10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蔡渭水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劉怡文委員兼執行秘書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出席本次 IACUC 小組會議，也謝謝各位委員辛苦擔任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查服務工作。我們學校 IACUC 新的設置辦法已通過本校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改由學術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繼續領導 IACUC 之服務與運作，而其他委員將繼續聘任至原聘任日期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2. 恭喜 99 年度外部查核輔導書面改善資料經審查結果為合格 (行政院農委會 101 年 2 月 4 日函)。感謝大家的共同努力。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辦理並討論追認101年度新申請之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核案件。

說明：

1. 依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審核使用實驗動物之研究計畫與科學應用」辦理。
2. 目前共有26件動物實驗計畫之新申請案件(附件一，項次1~26)，提請討論或追認。

決議：

1. 項次25案(101025案)之申請人為學生，依本校「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說明，申請者為本校教師，並無提及學生，因此如果以學生主持計畫之申請案件，須請指導老師同列計畫申請人。請101025案件改善後再審。
2. 其餘案件(共25件)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討論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IACUC)之網頁與文件置放點。

說明：

1. 由於本校IACUC新的設置辦法已通過本校101年1月10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改由學術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因此原置放在生科院之本小組網頁與文件是否更改，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小組網頁與文件置放點以本小組現任行執行秘書所屬之院辦公室來協助。其他學院之本小組網頁可以超連結方式公告，方便各學院教師使用。
2. 由於本小組任務屬於服務全校教師之實驗動物申請，而申請案件以生科院與農學院居多，因此以後本小組執行秘書一職將依照本小組委員二年一聘制度輪流由生科院與農學院教師擔任。
3. 因本小組執行秘書需負責對校內與校外(主要為農委會)之實驗動物規範進行繁瑣的行政任務，因此建議擔任此一職之教師可以每學期減授鐘點2小時。

提案三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安排101年上半年度之本校實驗動物舍內部查核委員與查核時間。

說明：

1. 依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第五條「每個實驗動物舍...，並定期接受本小組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辦理。
2. 依據往年之監督報告，本小組之動物房舍稽查次數為每半年一次，每次每舍為1名委員，為執行101年上半年度之實驗動物舍內部查核作業，提請討論並安排本次之查核委員共4名，分別查核本校之4個動物房舍(水棲動物舍、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動物試驗場家禽舍、獸醫系實驗動物舍)，並訂定查核時間。
3.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與填表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

1. 101年上半年之動物房舍查核委員為：水棲動物舍(余章游老師)、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趙清賢老師)、動物試驗場家禽舍(翁博群老師)、獸醫系實驗動物舍(魏佳俐老師)。
2. 查核時間為即日起到101年5月31日止，請將查核填妥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交給執行秘書歸檔。
3. 101年下半年之動物房舍查核委員原則上由非本次之查核委員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討論本校動物科學應用計畫之例行性監督作業流程。

說明：

1. 本校動物科學應用計畫之例行性監督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2. 本校動物小組每年3月底必須向農委會呈報前一年的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監督報告，此報告需調查本校所有申請案件之使用數量與使用情形。

3. 由於是每年例行之事務，又此報告會影響到本校動物實驗管理之評鑑結果，建議將此校內調查流程標準化，讓校內教師熟悉此作業方式，也讓動物小組能在規定時間內將最準確的調查結果呈報農委會。

決議：

1. 通過此流程表。
2. 為讓校內教師熟悉此流程表作業方式，將把此訊息公告在本小組的最新消息。

提案五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修正本校動物科學應用計畫之動物實驗申請表。

說明：

1. 原表格之4~5頁審查委員意見欄易造成二位委員簽名在同一張上，且”初審複審”也易被解讀成2位不同委員。因此需要修正。
2. 本校動物科學應用計畫之動物實驗申請表修改後如附件四(101年版R1)。

決議：

1. 上述修改通過。
2. 為更符合農委會對實驗動物之規範，申請表第二項之”單位與飼養地點”之”其他(請說明)”修改為”不飼養 其他(若有飼養之事實，請另書寫一份符合農委會「實驗動物房設施標準操作程序」之飼養管理方式與飼養地點)”。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